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546號

上訴人 季節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追加工
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113年度重上
字第54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八
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四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
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
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
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
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
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
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又向第三審
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
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
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
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
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11日對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46號

01 判決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
02 人為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查上訴人上
03 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156萬3,888元，依114年1月1日
04 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
05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
06 費85萬8,474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
07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0 民事第十二庭

11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12 法 官 陳筱蓉

13 法 官 陳 瑜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林吟玲